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股票代號：1752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001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二)	5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四、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14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7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	34
八、盈餘分配表	4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四、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54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6
七、董事持股情形	57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一)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六、報告事項:
 - (一) 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七、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提請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二):
 - (一) 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營運需求與配合公司法修訂。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7,232,79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232,795 元，本年度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發行，簡稱南光二，發行總額新台幣四億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2. 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年收益率 1%)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截至 105 年 3 月 20 日共 241 張公司債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 24,100,000 元。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正。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6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說明：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3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擬案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李明憲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0 頁(附件七)。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8,987,09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898,710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842,888 元減其他綜合損失淨額新台幣 2,999,671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94,931,604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所載。
2.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285,240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

- 說 明：1. 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60,171,144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285,240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0.6 元，並擬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提請公決。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正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u>廿五</u> 條： <u>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 <u>廿五</u> 條： <u>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u> 1. <u>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u> 2. <u>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u> 3. <u>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u> <u>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 <u>廿五</u> 條之一：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 <u>以往</u> 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
第 <u>廿七</u>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 <u>廿七</u>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20,328 仟元，較 103 年度增加新台幣 243,546 仟元，年增率為 19%。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與 103 年並無太大差異，大型注射液佔 25%，較 103 年度減少 2%；小型注射液佔 37%，較 103 年度減少僅 1%；而錠劑佔 17%，與 103 年度相同。由營收成長使得部份產線達規模經濟效益，致 104 年度的淨利較 103 年度明顯增加。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20,328	1,276,782	243,546	19.07%
營業成本	971,000	867,270	103,730	11.96%
營業毛利	549,328	409,512	139,816	34.14%
營業費用	338,320	317,808	20,512	6.45%
營業利益(損失)	211,008	91,704	119,304	13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20	(9,108)	24,728	(271.50)%
稅前淨利	226,628	82,596	144,032	174.38%
本期淨利(淨損)	198,987	67,282	131,705	19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之稅後淨額	(3,000)	(2,630)	(370)	14.07%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195,987	64,652	131,335	203.14%

產品	單位	104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4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7,355,822	15,575,619
小型注射液	支	19,559,064	18,651,123
20ml 注射液	支	5,005,797	4,377,988
錠劑	顆	158,995,604	156,026,159
膠囊	顆	24,536,995	18,459,291
其他	瓶、袋、包、條	7,914,676	6,106,768
合計		233,367,958	219,196,94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217	224,832	120,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328	135,401	175,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67	(10,859)	38,126
營業活動：104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104 年度因購置土地以及新增設備且持續產線改善，故 104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數約新台幣 296,023 仟元，較 103 年度增加。			
籌資活動：最近兩年度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3%	2.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8%	4.69%
純益率	13.09%	5.27%
104 年度因營收持續成長使得部份產線達規模經濟效益，致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119,304 仟元，且相關獲利能力指標因而已大有改善。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06,280	114,438
營業收入(B)	1,520,328	1,276,782
(A)/ (B)	6.99%	8.96%

104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06,280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15 件(台灣 11 件、東南亞國家 4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7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3 件(新品 3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3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本公司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之信念，研發產製藥品。基

於此信念及經營策略，近期逐漸開發研究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如：針劑控釋劑型、口服控釋劑型、預充填注射液、無菌製程技術之研發與生產導入等。未來將朝向非新成分新藥及生物製劑之研發，研究領域亦將囊括癌症、心臟血管、神經內科、精神科用藥以及其它如新陳代謝之慢性疾病方面之藥物。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5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927,741
小型注射液	支	24,675,388
20ml 注射液	支	5,965,077
錠劑	顆	167,129,096
膠囊	顆	20,883,843
其他	瓶、袋、包、條	9,155,435
合計		243,736,58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
2. 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ready-to-use 急救藥物、長效針劑、口服控釋劑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等。
3. 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非新成分新藥、生物製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4. 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國內自費市場產品銷售比重。
5.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產品。
6.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南亞等四大市場。
7. 掌握 PP 軟袋產品無塑化劑疑慮的產品優勢，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正逐年增加，故藥品市場的規模亦隨之成長；另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與醫療品質的提升，因此未來對藥品的需求將是持續增加，尤其是學名藥需求的更是快速成長。

經濟發展越進步，人類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的觀念更是日益重視，尤其近年來國內的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更喚起消費者對用藥安全的重視程度，因此本公司 PP 軟袋（唯一無毒，不含 DEHP）與預充填針筒包裝藥品已廣受大型醫療院所或醫學中心指定進藥或進階全面採用的品項，以清楚表明對醫療用藥安全的重視與支持，特別是預充填產品能有效避免或降低院內交叉感染事實，已廣受醫護人員的喜愛與建議採用，因此產品銷售重點有抗癌藥品、長效注射液、醫療美容用藥、無菌預充填注射液、老年用藥、慢性病用藥、自費市場用藥等，尤其高附加價值新藥開發是公司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為了提高客戶滿意度，一直以追求產品與價值服務的差異化發展策略，進而取得大型醫療院所的進藥資格，這是國內市場銷售能持續維持成長的原因之一，此外以延伸利基產品並加以組合銷售，在醫學美容通路的經營也有不錯的成效，未來更可以藉由內外銷兼備的優勢，將合作開發案藥品在國內推廣銷售，有利於內銷市場產品差異化的發展。

基於原廠藥品專利陸續到期的商機，產業大環境有利於帶動學名藥廠的發展，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投入研發利基產品外，並爭取國外藥廠委託研發與製造的合作訂單，而一步一腳印深耕國際佈局的積極作為，且成果已將藥品行銷到日本、中國、東南亞、東北亞及東歐等國家，同時藥品開發技術與能力更深得美國客戶的青睞，除開發符合美國 Hatch-Waxman Act (HWA) 法案第 505(b)(2) 條的新藥外，並積極投入研發可適用「簡化新藥上市申請程序」(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s, ANDA) 的 Paragraph IV (PIV) 學名藥，以挑戰美國市場專利未到期之學名藥（即美國 ANDA paragraph IV），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在各項藥品正式上市後，屆時在美國市場將有機會快速躍升為公司重要的外銷市場之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老齡化的問題，可以發現西藥的疾病領域需求改變，依據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ITIS 報告，全球銷售額前十大療效類別用藥依序為抗腫瘤、抗疼痛、降血壓、降血糖、心理健康（精神用藥）、呼吸道用藥、抗感染、降血脂、自體免疫用藥、及抗潰瘍；並且人口老化問題，導致各國醫療支出日漸沉重，已開發國家政府正極力倡導增加學名藥之使用比率，以降低醫療成本，因此全球學名藥的市場仍呈現成長趨勢。根據 BMI 的統計資料，102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超過 2,716 億美元，預期 102~107 年五年間將以 7.1% 的複合年成長率 (CAGR) 成長，遠高於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率 (3%~6%)，2018 年學名藥市場將達 3,833 億美元、2021 年將達 4,726 億美元。

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系統是一個全世界通用的系統，加入會員國後，將可共享國際藥品安全資訊，確保患者用藥安全，所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為了提升國產藥品的品質，已明訂政策要求國內藥廠於103年底以前必須通過PIC/S GMP的標準，否則不得再從事製造與販售藥品，而本公司已早在99年業已通過全廠PIC/S GMP的認證，所以不論在經營管理或內外銷市場脈動的掌握與判斷上，早已洞悉產業發展趨勢，並事先做好因應措施與準備，不僅是將外在環境的變化轉換成營運的契機，同時因而奠定開拓市場的利基點，係為造就日後營收成長的重要基礎。

台灣自102年1月1日起正式成為PIC/S國際組織第43個會員，衛生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將PIC/S GMP國際標準正式納入國內藥廠審查標準外，104年更積極全面推動製劑採用GMP原料、及藥品審查制度與國際接軌的多項措施，使得國內藥品製造得到其他會員國相互認證，及藥品的查驗登記資料也更加符合國際規範；但同時藥品生產成本提高、國內銷售獲利降低，因此如何開發新藥、新市場以增加經濟規模產量，或吸引國際大廠來台尋找合作和代工的伙伴，是國內藥廠達到PIC/S GMP標準後另一個尋找出路的課題。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4 年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之稅前淨利	241,093,148
(-)彌補虧損	0
(-)員工酬勞(股票)	0
(-)員工酬勞(現金) 3%	7,232,795
(-)配發董事酬勞 3%	7,232,795
104 年度稅前淨利	226,627,558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1</u>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u>一</u>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條文修正</p>
<p>第<u>2</u>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u>二</u>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1.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2. 條文修正。</p>
<p>第<u>3</u>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p>	<p>第<u>三</u>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p>	<p>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p>第4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第四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條文修正
<p>第5條（經營理念及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經營理念及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條文修正
<p>第6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u>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1. 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p>2. 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增加本條第三項。</p> <p>3. 條文修正</p>
<p>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宜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宜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p>	<p>1. 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2. 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07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G4-PR2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3. 條文修正</p>
<p><u>第8條（承諾與執行）</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第八條（承諾與執行）</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u>理念及政策</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1.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1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2. 條文修正</p>
<p><u>第9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p>	<p><u>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p>	<p>1. 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2. 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p>	<p>1. 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2. 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 2. 條文修正</p>
<p>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規章等，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規章等，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1.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2. 條文修正</p>
<p>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p>	<p>1.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2. 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p>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1.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2. 條文修正</p>
<p>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本條新增	<p>1.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2. 條文修正</p>
<p>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本條新增	<p>1.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2. 條文修正</p>
<p>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p>	本條新增	<p>1.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u>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門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u></p>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執行及稽核部門監督。</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2.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 7 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3.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2. 條次調整。</p>
<p>第 19 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u></p>	<p>第十六條（<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1.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2. 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3. 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4. 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2.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3. 條次調整。</p>
<p>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宜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u>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 19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u>不定期</u>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1. 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2. 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p>第 23 條（<u>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u></p>	<p>第 20 條（<u>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提供<u>正當檢舉管道</u>，並</p>	<p>1. 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文。</p> <p>2. 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3. 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4. 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5. 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6. 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7.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8. 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第 25 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第 27 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p> <p>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2019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p>第 28 條 (訂定日期)</p> <p>本守則訂立於西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西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p>	<p>第二十四條 (訂定日期)</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1年06月06日。</p>	<p>1. 訂立於100年12月21日董事會後實施，所以修正為董事會通過日期，年度並更改為西元。</p> <p>2. 修正條文及增加修正日期。</p>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AP00-07)第18條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2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適用對象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二)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3條 不誠信行為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4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5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行政部門（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章 誠信經營與行為指南

第6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本辦法《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AP00-07)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解程序

- 一、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本辦法《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3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3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8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二、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9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第10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2條」(AP13-01)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標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11條 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三、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已設置「TIPS 管理系統」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13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4條 禁止內線交易

- 一、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二、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三、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依照本公司 SOP「產品回收處理」(NK04-09-001-QAG)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四、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保密協定

-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二、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

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20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5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一、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三、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四、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實施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再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25條 訂定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西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第 1 版：西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49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7,566	10	\$ 226,41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036	1	23,8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30,959	4	109,45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二十六)	245,075	8	243,51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95	-	461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40,895	11	291,755	11
1410	預付款項		43,626	1	40,5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2,452	35	935,935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4,800	1	24,8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七及八	1,818,408	60	1,725,856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255	-	7,37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809	-	6,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452	1	21,1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十六)	65,845	2	17,1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43	1	10,1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56	-	6,2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2,968	65	1,819,658	66
1XXX	資產總計		\$ 3,045,420	100	\$ 2,755,593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140,000	5	\$	65,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9,989	2		34,989	1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六)		159,002	5		138,953	5
2170	應付帳款			69,897	2		54,1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六)		127,205	4		103,7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729	1		10,082	1
2310	預收款項			3,869	-		15,45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61,236	2		3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0,927</u>	<u>21</u>		<u>454,41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二十六)及八		-	-		397,828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356,000	12		392,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01	-		4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四)		73,574	2		69,45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0,175</u>	<u>14</u>		<u>859,785</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051,102</u>	<u>35</u>		<u>1,314,195</u>	<u>48</u>
股本								
		六(十二)(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51,256	31		891,641	3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1,242	2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六)		666,198	21		399,389	14
保留盈餘								
		六(十八)(二十三)(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838	3		85,1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830	7		70,153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十七)		-	-	(23,849)	(1)
3XXX	權益總計			<u>1,994,318</u>	<u>65</u>		<u>1,441,398</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45,420</u>	<u>100</u>	\$	<u>2,755,59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20,328	100	\$ 1,276,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971,000)	(64)	(867,270)	(68)
5900 營業毛利		549,328	36	409,512	32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50,947)	(10)	(134,551)	(11)
6100 推銷費用		(81,093)	(5)	(68,819)	(5)
6200 管理費用		(106,280)	(7)	(114,43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320)	(22)	(317,808)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008)	14	(91,704)	7
6900 營業利益		211,008	14	91,70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	7,018	1	3,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	18,123	1	(4,3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9,521)	(1)	(8,4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20	1	(9,108)	(1)
7900 稅前淨利		226,628	15	82,59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7,641)	(2)	(15,314)	(1)
8200 本期淨利		\$ 198,987	13	\$ 67,282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615)	-	(\$ 3,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15	-	5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00)	-	(\$ 2,6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987	13	\$ 64,652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2.17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98		\$ 0.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		資		本		積		保		留		盈		庫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普通	換	券	利	債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833,309	\$ -	\$ 473,571	\$ -	\$ 5,509	\$ 3,640	\$ 85,110	\$ 18,954	\$ 5,501	\$ -	\$ -	\$ 1,425,5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332	-	(58,332)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24,999)	-	-	-	-	-	-	-	-	67,282	-	-	-	-	-	-	-	-	-	-	(24,999)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	-	-	67,282	-	-	-	-	-	-	-	-	-	-	67,28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630)	-	-	-	-	-	-	-	-	-	-	(2,63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3,849)	-	-	-	-	-	-	-	-	-	-	(23,8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91,641	\$ -	\$ 390,240	\$ -	\$ 5,509	\$ 3,640	\$ 85,110	\$ 18,954	\$ 70,153	\$ 23,849	\$ 1,441,398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1,641	\$ -	\$ 390,240	\$ -	\$ 5,509	\$ 3,640	\$ 85,110	\$ 18,954	\$ 70,153	\$ 23,849	\$ 1,441,39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728	-	(6,728)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4,582)	-	-	(44,582)	-	-	-	-	-	-	-	-	-	-	(44,5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9,615	51,242	265,123	-	-	(3,410)	-	-	-	-	-	372,570	-	-	-	-	-	-	-	-	-	-	372,570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198,987	-	-	198,987	-	-	-	-	-	-	-	-	-	-	198,98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00)	-	-	(3,000)	-	-	-	-	-	-	-	-	-	-	(3,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5,096	-	-	-	-	-	-	5,096	-	-	-	-	-	-	-	-	-	-	5,096
庫藏股轉讓	-	-	-	-	(5,096)	-	-	-	-	23,849	-	23,849	-	-	-	-	-	-	-	-	-	-	23,8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51,256	\$ 51,242	\$ 655,363	\$ 5,096	\$ 5,509	\$ 230	\$ 91,838	\$ 18,954	\$ 214,830	\$ -	\$ 1,994,318												

註：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1,817及董監酬勞\$1,816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628	\$ 82,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		
評價調整		(1,111)	(1,285)
呆帳損失(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26)	30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2,675)	5,01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61,558	151,000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2,417	1,57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20)	(5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521	8,43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三)	5,096	-
其他項目		3,016	3,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503)	(29,527)
應收帳款		(1,537)	(15,050)
其他應收款		166	5,322
存貨		(46,465)	(59,970)
預付款項		(3,124)	(2,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309	40,919
應付帳款		15,750	25,815
其他應付款		26,470	9,410
預收款項		(11,582)	12,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9	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597	237,551
收取之利息		820	585
支付之利息		(8,572)	(7,293)
支付之所得稅		(16,612)	(2,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233	227,956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24,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97,217)	(74,3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1,546)	(1,1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308)	(6,2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260)	(26,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13)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5,7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344)	(138,5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5,000	6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	34,989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	(82,0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23,849)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十七)	23,849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六)	-	(24,9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4,5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67	(10,8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156	78,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6,410	147,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7,566	\$ 226,4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八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42,888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98,987,0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898,71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14,061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4,390
可供分配盈餘	194,931,6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6 元/股	60,171,1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760,460
備註：	
1、提列法定公積(10%)： $\$198,987,097 \times 10\% = 19,898,710$ 元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

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3. 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理念及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規章等，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執行及稽核部門監督。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1年06月06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 董事現金酬勞 NTD 7,232,795 元。
2. 員工現金酬勞 NTD 7,232,795 元。
3.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4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1, 002, 852, 40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6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元)	0. 6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每股盈餘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4 年度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據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 105 年度財務預測。

附錄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5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105 年 3 月 24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
- 二、本次 105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03.29)實收資本額為 1,002,852,4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285,240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03.29)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立賢)	103.06.25	23,492,729	28.19%	25,214,220	25.14%
董事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玉杯)	103.06.25	23,492,729	28.19%	25,214,220	25.14%
董事	陳本松	103.06.25	4,570,210	5.48%	5,183,334	5.17%
董事	林志隆	103.06.25	0	0.00%	45,000	0.04%
獨立董事	王朝琴	103.06.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 鈞	103.06.2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3.06.25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8,062,939	33.67%	30,442,554	30.35%